FEB122026_05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1158216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外勤业务局（FOD）基于多个独立理由驳回了申请，部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NCE）中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取得。我们基于同一理由驳回了后续上诉。1 现本事项以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资格者可予批准

1 由于本办公室在该问题上的不利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并未处理FOD驳回的其他理由，即（1）NCE是否已创造或将创造至少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岗位；（2）NCE是否主要在目标就业区内经营并创造就业，以及（3）申请人是否已投资所需的最低资本金额。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属咨询性的认定 ”）。

以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二、分析

动议所涉问题为：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从而足以重新开案本事项；以及其是否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其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资本”一词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法案第203(b)(5)(D)(ii)(III)条。因此，寻求EB-5分类的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均来自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参见法案第203(b)(5)(L)(i)条。为证明所投资的资本来自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7月20日从其I l账户向NCE指定的支票账户转账8000002美元。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投资仅来源于2017年至2022年间两家外国公司支付给他的合法赚取的工资和佣金。他提供了一张由银行记录和其他证据支持的图表，显示他在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从四个外国银行账户向其I I支票和储蓄账户转账了总计803094美元的应计收入。3

我们驳回上诉的部分理由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从其中一家外国雇主（[已隐去]）所主张的薪金和佣金的合法资金来源。我们注意到，记录未充分证明该公司服务的性质，也未包含反映该公司在相关年度处于活跃状态的发票、收据或其他文件。在动议中，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解释和新证据，包括发票、收据副本以及客户付款证据，以证明[已隐去]已注册、处于活跃状态并从事合法商业活动。因此，其已证明来自该公司的就业收入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取得。

2 申请人主张NCE主要在高失业率地区经营。参见本法第(b)(5)(B)(ii)(I)条。因此，所需资本金额从1,050,000美元下调至800,000美元。参见本法第(b)(5)(C)(ii)条。
3 在上诉中，针对FOD指出的[已隐去]账户包含来自一个未识别[已隐去]账户的额外存款，其解释称该等资金（2021年7月和2022年6月存入的共计79,650美元）来源于其以个人身份向一家巴林商业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其提供了证据记录其对[已隐去]账户的所有权、其与客户的合同以及客户向其[已隐去]账户的转账。

在对上诉记录的重新审查中，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的外国和美国银行账户对账单均包含涂黑内容以及未附相应解释的大额存款和取款。关于申请人的[已隐去]账户，我们识别出三笔并非来自其任何已知外国银行账户的存款。该等资金包括2017年12月存入的55,000美元、2019年1月存入的24,000美元以及2020年2月存入的66,850美元。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该等存款有关的陈述和新证据。其称2020年2月收到的66,850美元和2017年12月收到的55,000美元均为朋友[已隐去]的个人借款。申请人称其使用从其[已隐去]银行账户取出的现金偿还了2020年的借款，并提供了相关银行对账单副本。其解释称，其使用从一家其已无法访问的[已隐去]银行账户取出的现金偿还了较早的借款。动议中的新证据还包括[已隐去]的两份陈述，确认其出借了该等资金，且申请人分别于2019年8月和2020年6月以现金偿还。最后，申请人解释称，2019年1月存入其[已隐去]账户的24,000美元系偿还其于2018年1月向[已隐去]提供的个人借款，该借款使用了从其[已隐去]银行账户取出的现金。其提供了[已隐去]的函件和相关外国银行对账单以支持其陈述。

申请人主张，该等新证据在整体考量并根据优势证据标准判断时，“ 确凿地证明[了]该等存款来源于合法来源并已得到适当说明 ”。我们不同意。

根据本法第203(b)(5)(L)(iii)(I)条，借款资金不得计入最低资本投资要求，除非该等资金系善意出借给外国投资人，且并非为规避对允许资本来源施加的任何限制而出借。依赖借款资金的投资人必须通过提交本法第203(b)(5)(L)(ii)(I)和(II)条所述关于出借人的证据来证明该等资金的合法来源，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证明资本来源的商业和税务记录及任何其他证据。参见本法第203(b)(5)(L)(iii)(II)条。
在此，动议记录未包含证明[已隐去]出借给申请人的资金（共计121,850美元）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尽管申请人表示其使用从其他账户取出的资金以现金偿还了该金额，但该等借款资金留存于其[已隐去]账户中，与其他来源的资金混同，并成为其对NCE的800,000美元投资的一部分。由于其投资包含借款资金，申请人负有责任提交本法第203(b)(5)(L)(iii)(II)条所要求的关于出借人的证据。其未履行该责任。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进一步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因为我们将重点放在上文提及的三笔存款上，并指出“ 这些交易仅占申请人投资资本总额的一小部分 ”。他坚持认为，无论是法条中关于合法资金来源的要求，还是相关先例决定，都不要求“ 绝对完美的会计记录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错误地“ 贬低了大量证明申请人累计合法收入和储蓄远远超过投资总额的文件 ”。

申请人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银行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7年至2022年7月期间向其I I账户转入了约803,000美元的就业收入，但其银行对账单也显示该期间有多笔大额取款。4 因此，记录不支持其最初的主张，即其对新商业企业投资中所包含的所有资金均仅来源于其就业收入。虽然申请人强调其“ 累计合法收入和储蓄远远超过投资总额 ”，但我们评估其是否满足该资格要求时，仅关注其汇往新商业企业的具体资金，以及记录中是否有证据表明这些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他在其他账户中可能持有的任何“ 累计合法收入和储蓄 ”与其资格无关，因为这些资金并未用于其对新商业企业的投资。

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认定的三笔存款金额超过145,000美元，不能被视为申请人存入、维持并最终从I I银行账户中取出的投资资金的“ 一小部分 ”。此外，由于金钱具有可替代性，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22年7月向新商业企业汇款之前其J I银行账户中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全部投资金额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责任。他现在已查明所涉存款的直接来源，但也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就业收入与借款资金发生了混同。如前所述，他未能证明贷款人按照该法第203(b)(5)(L)(iii)(II)条的要求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这些资金。

在审议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和法律论证后，我们认定他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作为EB-5投资汇往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因此，他仍不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我们在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根据该法第240条通过签发

4 例如，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1月向一l l账户转入48,000美元，于2021年12月从I 1账户取款53,837.99美元，于2022年1月向q !支付超过14,000美元，并在2022年7月其对新商业企业投资之前的数月内将其~账户用于日常个人消费，金额至少为25,000美元。

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